

KOS

Knowledge \ Opportunity \ Synergy

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18,306	16,356
其他收入		98	42
員工成本		(15,086)	(14,054)
其他開支及虧損		(3,891)	(3,783)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89)	(57)
融資成本		(20)	(46)
除稅前虧損		(682)	(1,542)
所得稅開支	4	(71)	(107)
期內虧損		(753)	(1,649)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37)	(1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90)	(1,665)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5	(0.09)	(0.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00	39,738	49	(73)	(6,947)	40,767
期內虧損	-	-	-	-	(1,649)	(1,64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6)	-	(1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6)	(1,649)	(1,66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000	39,738	49	(89)	(8,596)	39,10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00	39,738	49	92	(8,564)	39,315
期內虧損	-	-	-	-	(753)	(75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37)	-	(3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7)	(753)	(79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000	39,738	49	55	(9,317)	38,5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五號海洋中心六樓610室。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KJE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是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連同本集團最近期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未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招聘服務		
— 香港	9,863	9,321
— 中國	2,077	1,249
	11,940	10,570
調派及支薪服務		
— 香港	5,630	5,194
— 澳門	736	592
	6,366	5,786
總計	18,306	16,356

4.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71	107

本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已按兩級制稅率撥備，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由於澳門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超過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該等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期內虧損(千港元)	(753)	(1,649)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80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6.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高奧士國際是香港最知名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通過在香港、深圳及廣州的辦事處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招聘、調派及支薪服務。我們銳意以有機形式，在整個大灣區發展新團隊、新辦事處和新市場，持續擴張業務版圖。

於二零二零年底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我們觀察到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招聘活動有所增加。最近公佈的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為正增長，經濟顯然已在COVID-19大流行帶來的影響之後邁向復蘇。然而，我們清楚瞭解，經濟活動水平仍然比經濟衰退之前低，凡涉及面對客戶及國際差旅的行業，仍然受社交距離規定影響。

儘管如此，我們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及深入參與、盡職盡責的員工團隊，將專注於招聘工作，為客戶及求職者提供最優質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憑藉這一點，我們依然有信心能充分把握任何機會發展及改善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全面虧損總額約7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約1,665,000港元。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6,356,000港元，增加約1,950,000港元或11.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8,306,000港元。

來自香港業務的收入

在香港，貿易環境從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末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持續改善。季度收入的對比能如實反映出這一趨勢。

來自香港招聘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969,000港元，增加約2,894,000港元或41.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9,863,000港元。

在金融服務和保險行業(「**金融服務**」)，招聘活動仍然活躍，對僱用優秀人才有持續的需求。

來自香港金融服務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434,000港元，增加約482,000港元或19.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916,000港元。

在調派及支薪服務方面，團隊繼續爭取更多調派及兼職項目。調派人員及兼職員工人數逐月增加。我們看到此項業務的積極趨勢，對未來幾個月的表現亦充滿信心。

來自中國業務的收入

貿易環境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開始改善，並一直持續。

我們中國內地團隊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249,000港元，增加約828,000港元或66.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077,000港元。

深圳和廣州辦事處繼續推行以下戰略及擴張計劃：

- 遵循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在深圳和廣州兩地的科技、消費及地產等行業增加業務；
- 建立團隊，專攻在COVID-19疫情期間蓬勃發展的科技、電子商務和醫療界別的中國本地公司；
- 通過舉辦更有條理的內部和外部培訓，提高現有團隊質素；及
- 利用現有的內部行銷團隊，提高公眾知名度和品牌認受性。

中國團隊會充分利用積極的市場條件，進一步發展和擴大業務。在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和願景的進程中，其業績將發揮關鍵作用。

前景

整體貿易環境逐步改善，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邁出合理的一步。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業務營運，保持靈活，且隨機應變。我們對未來一年的業績保持審慎樂觀。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繼續：

- 集合現有資源，重點發展有復蘇潛力的行業，如電子商務、物流與供應鏈、教育及房地產等；
- 投資於香港金融服務業和中國內地的業務，並密切關注其業績和投資回報；
- 在團隊組成、紀律及地域等方面採取嚴格措施，從而帶動業務、提升生產力和盈利能力；

- 從競爭對手挑選優質人才，予以招聘，並且培育、發展和留聘對本集團長期有機增長戰略至關重要的優質招聘人才；
- 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實務上審慎管理現金流；及
- 加強香港及中國的內部營銷團隊，利用數碼及社交媒體平台提升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對未來的諸多機遇充滿信心。因此，我們必定會整裝待發，好好把握市場復蘇的優勢；不忘繼續以長期願景為主導，大步邁向我們的戰略目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356,000港元增加約1,950,000港元或11.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306,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招聘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

本集團錄得招聘服務項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570,000港元增加約1,370,000港元或13.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94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中國業務的收入增加所致。

調派及支薪服務亦有所增加，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786,000港元增加約580,000港元或10.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36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香港的收益佔總收益約84.6%（二零二零年：約88.7%）。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i)本集團為進行及支援業務營運而向內部員工支付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及(ii)與調派及支薪服務中調配調派員工有關的勞工成本。大部分內部員工成本為與顧問提供招聘服務相關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為約15,0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4,054,000港元)，佔收益約82.4%(二零二零年：約85.9%)。調派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約5,6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194,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37.7%(二零二零年：約37.0%)。內部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約9,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860,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62.3%(二零二零年：約63.0%)。

調派員工成本增加約492,000港元或9.5%，與調派及支薪服務所產生收益的增加相當。內部員工成本增加約540,000港元或6.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深圳及廣州營運的內部員工數量增加。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783,000港元增加約10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891,000港元，主要包括租金、差餉及折舊。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和銀行透支融資的利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租賃負債的利息約為17,000港元，銀行透支融資的利息約為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租賃負債約為46,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7,000港元下降約36,000港元或33.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1,000港元。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經營附屬公司所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下降。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淨虧損狀況約1,665,000港元，減少約875,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淨虧損狀況約790,000港元。該淨虧損狀況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業務和香港招聘服務活動的收入增加所致。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家健先生 (「陳家健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陳家安先生 (「陳家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陳家成先生 (「陳家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附註：

1.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KJ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Caide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周家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75%

附註：

1.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香江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合規顧問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的聘用已涵蓋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此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的聘用期已經結束。誠如合規顧問所告知，除合規顧問協議外，於本報告日期，合規顧問或任何其他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交易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唐錦彪先生、潘啟健先生及劉健成博士。潘啟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管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的相關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監管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健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陳家健先生(主席)、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唐錦彪先生、潘啟健先生及劉健成博士。